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08月28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鹿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3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53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5353		6.5353		
	(一)农用地	6.5353		6.5353		
	其 中	耕地	5.5573		5.557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9780		0.9780	
		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 区管委会自 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宗地一	1	6.5353	工业用地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 市管理的开 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法律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8月28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8月28日</p>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5353			6.5353				
其中：耕地		5.5573			5.5573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6.5353	6.5353	5.5573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5.557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六等	面积	5.5573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六等	合计	5.5573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2.2449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2449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1902270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5.5573	5.557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3359.5	83359.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 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5353	其中：耕地	5.557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清宫镇	村	后双,营子寨,		
使用权人数	43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5573	61.5-6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9780	6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0.003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4089			
	征地总费用	856.55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1.0652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费 410.3157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06.8224 万元，鹿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p>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鹿政〔2021〕7 号，项目名称见第 73 页），因为有了加快产业链高效完美整合，实现智能定制家居产业的发展，发挥后工业时代的产业集群效应，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以扩大就业，从而带动鹿邑县全区经济的发展，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鹿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关于批准鹿邑县 2023 年第一批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豫自然资函〔2023〕467 号）。</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征地前后双村人均耕地 1.20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8 亩； 征地前营子寨村人均耕地 0.90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89 亩。</p>				